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要點

106 年 2 月 9 日學務會議修訂
114 年 9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維護清潔舒適的教、學環境，引導學生覺察環境問題、學習承擔公共責任、建立班級團隊合作意識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實施對象

以班級為單位，全校依年級區分為國一、國二、國三、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，共計六組。

參、評分項目

一、評分區域

1. 內掃區（班級教室內部）
2. 公共區域（班級教室鄰近之走廊、水槽、樓梯、洗手台等公共空間及設施），以下簡稱公區。
3. 外掃區（統一分配的校園區域、專科教室、辦公室等）；國、高三除外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1. 空間整齊度：空間內環境整潔、物品排列整齊有序。
2. 清潔徹底度：除去灰塵、毛髮、垃圾等；地面無拖痕或污漬殘留。
3. 資源回收執行：垃圾、回收物確實分類、回收物回收前需先清理、減量。

評分內容及相關事項另訂於整潔競賽實施要點說明。(附件一)

肆、實施辦法及注意事項

一、班級幹部選任

各班於每學期開始時，應選出衛生股長(負責班級內掃區和公區)、環保股長(負責班級外掃區)、資源股長(負責班級資源分類、回收)各一位。

二、掃地區域分配

衛生組於每學期開學時公佈各班打掃區域，學期中視需求進行調整。

三、評分人員

- 1.衛生組於國、高中部遴選衛生糾察，負責全校區域之糾察、評分工作。
- 2.回收場另行指派環保志工，負責登記班級回收分數。

四、評分及打掃時間

1. 公區、外掃區於每日早上 7:40 後；教室於年級放學後 10 分鐘開始進行評分；無對外聯通的教室後陽台，另於教室評分時段進行評分。
2. 內掃區打掃以放學為主，並依班級需求隨時指派同學打掃，維護教室內部整潔。
3. 公區打掃以早上為主，中午或放學可加派同學維護環境，保持公共區域整潔。
4. 外掃區原則上於早上打掃，專科教室得另與管理者商議打掃時間；室外無遮蔽區下雨天派同學巡視並檢拾垃圾即可。

5. 學期間遇有段考、期考，當日班級照常打掃，不進行評分；大型活動如新生甄選入學、學校日、期末大掃除、園遊會等活動，另外安排環境整理時間，打掃內容及檢核標準另外訂之。

五、專科教室打掃

專科教室打掃由教室負責人提出，與衛生組商討清掃時間和打掃內容。

六、清潔用具管理

1. 每學年開學時，由衛生組對班級掃具數量進行調查，並依班級打掃需求派發、汰換掃具；學期間若有更換掃具需求，依衛生組公告時間辦理。
2. 教室內掃具由班級負責保管責任，使用完畢整齊排列於班級內指定區域，學年結束時掃具留於原班教室，交接給下個班級使用。
3. 外掃區掃具置放於校內指定地點，並由該區打掃班級負責整理。若有損壞或短少，通知衛生組補上。
4. 教室垃圾袋由班級自行購買，外掃區至衛生組領取垃圾袋或落葉袋。
5. 拖把收納前以清水沖洗，洗後將水槽恢復原狀。

七、垃圾處理

1. 非回收物以台北市專用垃圾袋打包、落葉枯枝裝入落葉袋，綁緊後送至清運車處，運送間內容物散落時，由該班負責整理責任。
2. 回收物需妥善進行分類、回收前先清理、減量。回收分類另訂於延平中學資源回收分類注意事項中。(附件三)

伍、評分方式

一、評分頻率

每日由衛生組計算當日分數後公布；另於週五總結當週總分並公布名次。

二、評分計算

1. 內掃區、公區、外掃區各佔 10 分，班級打掃分數由上述三者加總，國、高三當日滿分 20 分；其餘年級為 30 分；回收加分至多加總分 2 分；特別加減分依師長提報狀況另外加、扣班級當日分數。.
2. 內掃區、公區、外掃區檢核方式另訂整潔競賽評分說明(附件二)

三、評分疑義處理

各班於分數公布後如有疑義，於當日至隔日至衛生組反映。

陸、優良班級獎勵

1. 每週衛生競賽評比取各年級前三名，(獲獎班級分數換算成百分制後須達 90 分以上)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2. 連續三週獲前三名或一學期累計五次前三名，全班記嘉獎乙次，相關衛生幹部記嘉獎兩次。

柒、實施與修正

本實施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